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90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葉寬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
08 8246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
09 如下：

10 主 文

11 葉寬龍犯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
12 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葉寬龍於
15 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
16 之記載。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19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
20 失傷害罪。

21 (二)被告未考領小型車駕駛執照，其於本案係未領有駕駛執照駕
22 車肇事因而致人受傷，犯罪情節非微，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
23 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24 (三)本件車禍事故乃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
25 資料，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
26 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可參，堪認被
27 告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8 並先加後減之。

29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考領小型車駕駛執照，
30 即率爾駕車上路，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竟
31 於禁止迴轉之路段貿然迴轉而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

01 撞，致告訴人身體受傷，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告訴人所受傷
02 勢、被告過失程度、犯後坦承犯行，雖與告訴人和解，然並
03 未履行之態度，及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工作為鷹架工
04 人、有母親、配偶、小孩及姊姊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情形等
05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6 準。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公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3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8 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巫茂榮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6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7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8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9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30 三、酒醉駕車。

31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 01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2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03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04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05 。
- 06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7 暫停。
- 08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09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10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1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2 者，減輕其刑。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38246號

16 被 告 葉寬龍（略）

1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葉寬龍未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不得駕駛小型車，竟仍於民
21 國113年4月4日19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22 客車，在新北市○○區○○路0段0號前欲向左迴轉至對向車
23 道往板橋方向行駛，本應注意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
24 光，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且於設有分向限制線之路
25 段禁止迴轉，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
26 意而貿然迴轉，適陳文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27 機車，於後方沿同向駛至，因而與葉寬龍所駕駛之自用小客
28 車發生碰撞，致陳文彥受有左手部挫傷、右膝部挫傷之傷
29 害。

30 二、案經陳文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葉寬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駕車於上開時、地，發生上開交通事故，並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惟辯稱：伊不否認有跨越雙黃線，但伊不是要迴車云云。
2	告訴人陳文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張及現場、車損照片、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多張	證明被告於迴轉前未注意往來車輛，且於設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貿然迴轉，致生本件交通事故之事實。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04 告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05 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被告於肇事後，報案人
06 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名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
07 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此有道路交通事故
08 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張附卷可參，請依刑法第62條本文
09 減輕其刑。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02 檢 察 官 賴 建 如